

招标公告

颐盛芸花园建设项目监理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颐盛芸花园建设项目（监理） 已由 湛江市赤坎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301-440802-04-01-102093，项目业主为 湛江城发润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湛江城发润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颐盛芸花园建设项目（监理）

2.2 工程地点：湛江市赤坎区北桥街道东盛路以南，华田路以西。

2.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占地面积约 23730.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4519.81 平方米。地下室两层，1 栋 24 层，3 栋 29 层，1 栋 28 层共 5 栋高层建筑。

2.4 本项目监理招标控制价：以概算编制建安工程总造价为计费基数，建安费为 25232.78 万元，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2007]670 号）计算，本项目监理费标准价为 475.76 万元。现以标准价下浮 57% 即 204.58 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以浮动 0% 为投标上限报价，以浮动 -10% 为投标下限报价，即 $-10\% \leq a \leq 0\%$ （若超出此报价范围，则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用百分比表示）。本工程最后中标监理费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times (1+a)$ 。

2.5 现场条件：具备开工条件。

2.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7 工 期：550 个日历天。

2.8 监理范围：本工程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施工的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 2023 年 1 月、2 月、3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3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兼任的其他项目必须在湛江范围内）。

3.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3.4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4.3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4.4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不以营利为目的）。招标文件工本费由投标单位账户转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颐盛芸花园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文件资料费**”（可简写）。
开户名称：中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账号：020001230900013814。开标当日提交汇款凭证，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收据，不缴交招标文件工本费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5.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5.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03月30日00时(北京时间，下同)。

5.2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04月03日17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邮箱提出，邮箱地址：3117398971@qq.com。

5.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2023年04月04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

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5.4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0日09时00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10号开标室。

5.5 开标时间：2023年04月20日09时00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10号开标室。

5.6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须持以下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资料下载专区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填写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与网上投标登记的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如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还需提交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2023 年 1 月、2 月、3 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5.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

文件，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赤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587665。（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各标段的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计取，本项目进入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

标公示结束之日起2天内，中标人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9.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城发润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商务大厦18楼1805房

联系人：刘伟东

电话：13798175513

招标代理机构：中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贵尚路10号2808房

联系人：李婵婵

电话：0759-3758389

电子邮件：3117398971@qq.com

2023年03月29日